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 任。

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4月19日召 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 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一、对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:

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和损耗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-固定资 产》第十九条"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,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 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,应当调整预计净 残值"的相关规定,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体现会 计谨慎性原则, 使资产净残值与资产使用期满后最终剩余价值更加接近, 适应公 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,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净残值进行了梳理,重 新核定了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类别的固定资产净残值,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,作为独立董事,我们认为:本次 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资产净残值与实际使用状况更加接近。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。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杨波、杨英锦 2022年4月21日